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 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新材”）于2017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32），以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南车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投资”）、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第二大股东南车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66,029,078股无偿划转至中车金证。时代新材、南车投资、中车金证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中车金证转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908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南车投资将所持时代新材6602.9078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车金证持有。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时代新材总股本不变，中车金证持有时代新材6602.9078万股股份，占时代新材总股本的8.22%。

公司将严格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的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